

股票期权确认浅探

湖南大学会计学院 邓小洋 伍维萍 朱青

一、问题的提出

股票期权作为一种长期激励手段,主要是为了解决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所导致的委托代理问题,以激励员工为企业的长期发展而努力工作,从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但是,近几年国内外资本市场发生的一系列财务舞弊案件表明,股票期权极易成为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操纵盈余的工具。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股票期权的会计确认还存在争议。

目前,股票期权的会计确认主要有费用观和利润分配观两种。利润分配观将股票期权看成是对企业剩余索取权的分享,将其确认为利润分配。费用观则认为股票期权是一种与工资、奖金、福利性质相同的员工薪酬支付形式,是对员工已提供的或将要提供的服务的补偿,根据配比原则,这个补偿成本应在员工提供相应的服务期内摊销,在利润表中反映。

在现实中,经常有人基于以下理由认为股票期权在本质上是一种利润分配而不是一项费用:①股票期权发生在股东与员工之间,而不是公司与员工之间;②员工没有为获得股票期权而提供服务;③公司没有为此而放弃现金或其他任何资产,股东而非公司承担了股票期权的报酬成本,表现为股东权益的稀释;④费用的确认不符合财务会计概念框架中费用的定义;⑤将股票期权确认为费用将会产生不利的经济后果,因为这可能会使一些公司放弃采用股票期权计划。

笔者支持费用观,赞同将股票期权确认为一项费用,不支持利润分配观,认为其理由是站不住脚的。

二、费用观:股票期权的合理确认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对费用的定义是:费用是指会计期间内经济利益的减少,表现为资产的流出、消耗或是负债的发生而引起的权益的减少,但不包括对权益参与者分配有关权益而引起的权益的减少。股票期权能否确认为费用的关键在于:①员工提供的服务能否确认为资产;②股票期权的发放是否导致价值的流失(即股票期权是否具有价值)。

随着经济的日益发展,人力资本日益宝贵。在现代企业中,员工为企业提供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已不再局限于维持其简单生活的基本工资,而是一个由基本薪金、奖金、养老金、医疗保险等以及股份和期权等其他福利组成的薪酬包。员工是为获得的整个薪酬包提供服务的。股票期权当然也不例外,如果不确认其报酬成本,则意味着要么股票期权是免费给员工的,要么股票期权是没有价值的。如果这些假设都成立的话,则意味着决定发放股票期权的公司管理当局违背了他们对股



东的受托责任。事实上,员工必须通过提供服务才能获取有价值的股票期权,而股票期权的发放又正是基于对员工的回报。因而笔者认为,可将发放股票期权导致的经济利益流出看成是企业对耗用员工服务的补偿。

那么,员工的服务在会计中又该如何确认为何要素呢? IASC对资产的定义是:资产是指某一特定主体由于过去的交易和事项获得或控制的、可预期的未来经济利益。显然,从这个定义来看,企业未来获得的员工服务不能确认为资产,原因是企业不能控制未来的员工服务。但是,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对资产又作了进一步的解释:由其他实体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个人服务(不可能同时储存和使用)。尽管它们的耗用可能会为企业创造或增加价值,但是它们只能在收到或使用的瞬间成为企业的资产。这也就表明,诸如员工服务、法律服务等各种类型的服务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确认为一项资产。由这类服务性资产创造的某些资产虽不可确认,但交易确已发生,虽没有现金的流出,但对服务性资产的耗用导致了费用的发生。同样,对以股票期权形式偿付的员工服务的消耗,也应当确认为费用。因此笔者认为,上述反对费用观的第二、三、四点理由是站不住脚的。也就是说,员工为获得的股票期权提供了服务,根据FASB对资产的进一步解释,员工提供的服务属于一项“瞬间资产”,对该资产的耗用,应在利润表内反映为一项费用。

对于反对费用观的第一点理由,笔者认为也是站不住脚的。基于该理由,可以将股票期权的发放看成是两项交易:一项是企业获得股票期权;另一项是企业将股票期权授予员工(包括经理人)来获得他们所提供的服务。IASC将第二项交易定义为以股票为基础的支付交易。从该定义可以看出,以股票为基础的支付交易是出于企业获得服务或商品的目的而非股东的私人目的。因此,企业不仅是交易的参与方,而且是交易的受益方。

反对将股票期权费用化处理的第五个理由是,由此引起的费用将会在很大程度上限制股票期权的作用,从而使一些公司可能会减少或取消股票期权计划。这要从会计准则的经济后果性来分析。FASB原计划在利润表内确认所有股票期权,并予以费用化,以向投资者提供反映真实的期权交易的信息,但是后来在大公司管理人员的劝说压力下,只得改变初衷,允许企业对该项交易不在表内确认,只作表外披露。笔者认为,会计之所以能成为一种合约集结于企业的合约网络中,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前提是,依据会计准则生产出来的会计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存在的问题及风险防范

◆◆◆◆◆◆◆◆◆◆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龚凯颂 罗正兰 ◆◆◆◆◆◆◆◆◆◆

我国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简称“担保”)业务中蕴藏着巨大的财务风险。造成担保风险的原因有很多,涉及上市公司自身、资本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等方面,而控制担保风险的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一个方面是加强上市公司自身的风险管理。

一、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基本状况与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上市公司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现象极为普遍,不仅数量越来越多,而且金额越来越大。上市公司的担保业务一般有以下三种形式:

1.上市公司互保及连环担保。上市公司互保的目的是保证上市公司融资的需要。由于向银行借款必须提供担保或资产抵押,所以较多上市公司采取互保的方式以从银行贷到更多的资金。这种担保的动机要相对单纯一些。但由于很多时候,上市公司在担保时对担保方的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未进行认真的研究和考察就随意担保,因而很容易由于担保方的偿债能力不足而受到牵连。

2.提款机式担保。这种担保的实质是上市公司大股东利用上市公司对大股东和关联企业进行巨额的恶意担保来掏空上市公司,所以这种担保形式更值得投资者关注。在我国,上市公司的控股权由大股东直接掌握,特别是在国有股占较大比重的上市公司中,由于国有资本投资主体的不明确,造成了“内部人控制”问题严重,使上市公司陷入巨大的风险之中,许多上市公司也为这种担保付出了惨重的代价。

3.为子公司担保。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主要目的是帮子公司融资,同时避免投资者的过多关注。相对来说,这种担保形式有其优越性,因为上市公司与其子公司的利益基本上是一致的,由资信状况较好的上市公司出面进行融资担保,

信息有助于投资者、债权人、政府部门的投资决策,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真实的会计信息可以缓解企业生产经营等信息在经营者与所有者以及外部投资者之间的不对称分布,有利于提高企业契约的缔结和执行效率。如果太过注重会计准则的微观与宏观的经济影响而无视其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损害,则势必不利于会计目标的实现以及会计作为一种职业的长远发展。并且,如果出台的会计准则是强势利益集团的权力宣言,则有违会计准则制定的中立原则,与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要求也是相悖的。

因此,股票期权作为报酬的一种形式,如果不将其费用化并在利润表中反映,则会高估利润,降低财务报表的质量,影响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并且不规范的会计处理会使财务报表丧失可比性。□

能为子公司取得贷款创造较好的条件。虽然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本身属于一种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但由于子公司所涉及的产业发展前景及经营状况等因素直接影响到子公司的偿债能力,最终有可能直接影响到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所以警惕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财务风险同样重要。

二、原因分析

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本身是一种正常的经营活动,在企业融资方面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但不少上市公司由于担保出了问题,使其正常的经营活动受到影响,同时面临巨大的财务风险。而产生这种风险的最主要的原因还是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管理存在问题。

1.公司治理结构不合理。目前,我国国有股“一股独大”的股权结构使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由大股东直接掌握,产生了“内部人控制”问题。在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过程中,有决定权的少数大股东的代理人在个人利益的驱使下往往会产生损害广大股东利益和国家利益的行为,这也构成了上市公司股东最主要的代理成本。这些大股东的代理人在巨大的经济利益面前,往往会放松对被担保方资信、还贷能力等的审查。另外,由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以及目标不一致、信息不对称、责任不对等等原因,上市公司管理层会利用信息优势采取机会主义来谋取个人利益。当由管理层代表股东进行担保业务的审查时,一些具有极大风险的担保决策也能通过,使得本可以避免的风险得以产生。

2.风险管理制度不完善。风险管理制度的不完善也是造成上市公司面临巨大风险的重要原因。目前,提款机式担保虽有所控制,但还是有很多上市公司由于对担保事项控制不够而受到牵连。

(1)许多上市公司的经营者和决策者尚未树立风险管理理念。受传统管理理念的影响,管理者对风险没有正确的认识,在对外提供担保时往往忽视了风险的存在。

(2)风险管理的技术水平较低。在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之前,由于没有能力对其所承担的风险进行准确评估,往往对被担保方的资产收益率、资信状况以及本公司资产与担保额比例等不够明了。

(3)缺乏有效的风险监控处理系统。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没有适时对其进行监控,没有及时关注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而在风险产生后,又缺乏一套成熟、有效的控制和减少风险所带来的损失以及本公司为被担保方偿还债务后应如何挽回自己损失的方法。

(4)风险责任制度不完善。由于没有将担保风险与各责任